

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2007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11464.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2007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的通知(信计资检字[2007]00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办，各有关单位：为了贯彻落实《行政许可法》，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要求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，经部资质办研究，决定开展2007年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年度监督检查范围和检查方式 2007年度监督检查范围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获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临时资质的监理单位。监督检查方式为自查。二、时间安排（一）2007年4月30日前，各有关监理单位将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年度监督检查表》）、附件及有关材料报送所在省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。（二）2007年5月20日前，各省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审查情况汇总后，报部资质办备案。（三）2007年10月1日前，部资质办公布年度监督检查结果。三、监督检查内容 参加自查单位要按照部资质办2004年发布的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评定条件》（信计资[2004]010号文）和“关于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评审中设立临时资质的通知”（信计资[2004]011号文）的要求对各项条件的符合情况进行自查。四、监督检查程序（一）参加自查单位按时将《年度监督检查表》、附件及有关说明材料上报所在省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。（二）省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自查单位上报的

资料要及时受理，必要时可以要求监理单位提供说明材料。省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自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，报部资质办备案。备案材料应包括：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》及电子版1份、各自查单位《年度监督检查表》电子版1份、自查单位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。（三）部资质办对参加自查单位备案资料进行审查。鉴于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临时资质证书有效期仅为二年，本次监督检查结束后不在资质证书副本上填写监督检查结论意见，不加盖公章。

五、监督检查管理及相关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